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2260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家联有限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浙江家得宝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西家得宝	指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江苏百仕得	指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广西绿联	指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宁波泓怡	指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家联电子商务	指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东莞怡联	指	东莞怡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维斯巴赫	指	WEISSBACH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美国唯欧柏国际	指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美国唯欧柏制造	指	Viobio Manufacture Inc,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美国唯欧柏市场	指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德国格伦克尔	指	Grünquelle GmbH,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家联绿居	指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 r.l.,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杉腾亿宏	指	Sumter Easy Home, LLC,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指	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Home-Link LLC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226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 2023 第 002259 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杉腾亿宏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69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4024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862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8875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实际加数的最终合计数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2260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者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4 年，是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涉及资本市场、公司业务与并购、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建设、重组与破产、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与 WTO、反垄断、私募与风险投资、工程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电信传媒与科技、金融创新与结构性产品、海商海事、行政法等业务领域。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王维律师和彭广路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王维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555261。王维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wei@guantao.com。

彭广路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0233637。彭广路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penggl@guantao.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开展了如下工作：

1、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3、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5、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尽职调查的职责；

6、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起草编制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所的业务规则指引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4 个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家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13859571
法定代表人	王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186,486.87 元、51,739,756.37 元及 155,328,578.2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751,607.16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需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100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债券持有人权利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9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家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68,471,760.78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245 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803.78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家联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家联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职能部门，

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控制其所从事的业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或发行人的机构运作受到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或领薪。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蔡礼永	315.00	3.50
6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5,790,500	38.16
2	张三云	20,250,000	16.88
3	镇海金塑	9,000,000	7.50
4	赵建光	6,750,000	5.63
5	镇海金模	3,600,000	3.00
6	蔡礼永	3,150,000	2.63
7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874,221	1.56

8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3,820	1.35
9	林慧勤	1,459,500	1.22
10	张树林	1,069,800	0.89
	合计	94,567,841	78.8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 88,188,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熊，196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6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林慧勤，1966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60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三云、镇海金塑和赵建光。

（五）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103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家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家联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家联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家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家联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就此出具了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持有所投资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为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广西家得宝在其厂区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作锅炉房，该厂房建设未履行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厂房建成于 2020 年 4 月，广西家得宝目前已启动补办该厂房的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已就该厂房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规划手续。象州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广西家得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象州县行政区域内未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广西家得宝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广西家得宝系发行人 2022 年收购的浙江家得宝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时，浙江家得宝原控股股东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及浙江家得宝原实际控制人阮金刚、徐素君均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被主管机关责令拆除，影响正常生产，双鱼塑胶、阮金刚、徐素君共同承诺对可能由此给浙江家得宝、广西家得宝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1）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广西家得宝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2）广西家得宝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3）广西家得宝已启动补办该等房屋建筑物报建手续；（4）浙江家得宝原控股股东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及浙江家得宝原实际控制人阮金刚、徐素君均作出承诺，如

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被主管机关责令拆除，影响正常生产，将共同对可能由此给浙江家得宝、广西家得宝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家得宝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的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发生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浙江家得宝 75%股份，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间接持有杉腾亿宏 66.67%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收购、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及其行使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现任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财政补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已依法在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获得来宾市生

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已取得募投用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实施专业化、低成本战略，逐步形成一次性餐饮具、家居用品、新材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超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熊、林慧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1、关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如本节“1、关于类金融业务”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

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系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的情况及其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相关承诺并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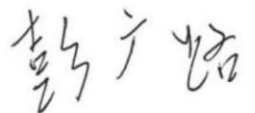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彭广路



2023年 5月 12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3 第 004145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正文	4
一、《问询函》第 1 题第 (8) 问	4
二、《问询函》第 2 题第 (2) 问	7
三、《问询函》第 2 题第 (6) 问	1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3 第 004145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观意字 2023 第 00226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 2023 第 002259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20086 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第（8）问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918.65 万元、5,173.98 万元、15,532.86 万元和 910.9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1%、18.06%、22.37%和 19.09%**；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8%、70.47%、77.16%和 65.58%**。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等产品被加征了关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4,098.11 万元、32,660.59 万元、30,209.77 万元和 30,124.67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39.65%**，短期借款余额为 **17,182.71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45,452.2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4.27 万元**，商誉余额为 **13,783.2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家得宝 **75%股权及 Sumter Easy Home 100%股权**形成，其中 **Sumter Easy Home** 交易对手方承诺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0 万美元、2,500 万美元和 3,900 万美元**，**Sumter Easy Home 2023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48.7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8）**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是否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有，其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是否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有，其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等情形。

（一）“互联网平台”及“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等相关概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1年2月7日印发的国反垄发〔2021〕1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是否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有，其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等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等，为餐饮、茶饮及连锁商超、航空、大型体育赛事等提供一站式的绿色餐饮包装产品解决方案。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及全自动化生产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定制品销售为主。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成熟的销售策略、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水平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零售商、餐饮企业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线上零售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一种新的购物时尚。由于日用塑料制品具有品种多、单价较低、品种丰富且便于运输等特点，具有良好的线上销售潜质。发行人也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店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网站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如下：

序号	网站及备案编号	注册人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互联网平台业务
1	www.linklike.cn 浙 ICP 备 17038979 号-1	发行人	发行人英文官网，公司宣传	否
2	www.nbhomelink.cn 浙 ICP 备 17038979 号-2	发行人	发行人中文官网，公司宣传	否
3	www.hlhomelink.com 注	发行人	发行人英文官网，公司宣传	否
4	www.zjiadebao.com 浙 ICP 备 2022004739 号	浙江家得宝	浙江家得宝中文官网，公司宣传	否
5	www.jdbpacking.com 注	浙江家得宝	浙江家得宝英文官网，公司宣传	否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方便境外客户浏览发行人及浙江家得宝英文官网，该等域名服务器位于境外，不涉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网站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官网，其日常运营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主要用于公司宣传，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也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APP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 APP。

3、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店业务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家联电子商务通过入驻亚马逊、淘宝、1688、聚如如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或展示产品，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家得宝、家联电子商务自有网站、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店业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网站、APP、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店业务情况的说明；

3、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网站、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查询其主要功能及用途；

4、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网站域名的备案情况；

6、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第（2）问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拟新增植物纤维制品产能 10 万吨。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4.33%，公司 2022 年度植物纤维制品毛利率为 18.1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生物”），发行人于 2022 年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家得宝”）进入植物纤维制品领域。截至 2022 年，家得宝拥有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产能 7,898.52 吨，规划在建产能为 9,600 吨，相关产品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82.4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绿联生物及家得宝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等，说明以绿联生物而非家得宝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西绿联及浙江家得宝的历史沿革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在降解产品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用于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并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广西绿联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熊，初始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2023 年 2 月增资至 15,800 万元。

浙江家得宝的前身台州市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于 2012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现名。浙江家得宝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挂牌。2022 年 5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通过股份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浙江家得宝 75%的股份，成为浙江家得宝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家得宝 75%的股份，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双鱼塑胶”）持有浙江家得宝 25%的股份。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446.00 万元，规模较大，双鱼塑胶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出资或者借款的意愿和能力较低。同时，鉴于浙江家得宝和家联科技在历史经营情况、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等方面的差距，选择由家联科技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开展市场营销和客户认证等方面的工作，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广西绿联及浙江家得宝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绿联主营业务定位为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绿联尚处于建设厂房期间、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浙江家得宝主营业务为一次性环保纸浆餐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盘、碗、快餐盒等植物纤维一次性环保餐具，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型号超过 50 种。

根据发行人计划，广西绿联未来投产之后的主要产品将以盘、碗及餐盒为主，与浙江家得宝产品存在部分重合但仍有显著差异。广西绿联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为境外大型客户，例如目前正在洽谈的 COSTCO、本泽、TEAM THREE 等，以及原有的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区大型知名零售商客户 Walmart、EDEKA、Woolworths 等。浙江家得宝的主要产品将以刀叉勺和杯碗碟为主，客户以现有国内客户群体为主，因其产能限制，暂时不具备承接国外大型客户订单的能力，其未来客户定位除现有国内客户外，还将包括部分家联科技支持下引入的部分国外中小型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就产品具体种类、目标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对广西绿联和浙江家得宝的未来经营定位进行了规划。选择广西绿联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发行人上述经营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植物纤维制品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其制浆技术、成型技术、干燥技术、整形技术和后加工技术。生产工艺主要按产品的成型方式来分，主要分为“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和“干式无水成型”两大类工艺：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引进了国外的纸浆模塑技术和生产设备，“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技术目前为国内采用的主流工艺；“干式无水成型”工艺方面，欧美国家起步早，技术先进，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发行人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向广西绿联委派管理及技术人员。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的情况，广西绿联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吸浆成型、成品干燥等工艺技术。

四、新设广西绿联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以新设的广西绿联而非浙江家得宝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原因

如下：

1、广西家得宝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且为非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来宾市，是广西第二大甘蔗产区，拥有丰富的甘蔗渣资源，能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低成本供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家得宝 75%股份，通过浙江家得宝间接持有广西家得宝 75%股权，广西家得宝位于广西来宾市象州县，但为发行人非全资二级子公司。若以浙江家得宝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仅面临少数股东是否愿意及有能力同比例增资等问题，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对少数股东的不同意见、诉求等，进而给项目推进速度带来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以新设的广西绿联而非浙江家得宝作为实施主体。

2、可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

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行业深耕多年，公司品牌在国际餐饮具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与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客户及渠道资源销售植物纤维制品均获得较高的溢价。本次募投项目以广西绿联作为实施主体，可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客户和渠道优势，实现植物纤维制品毛利率水平最大化。

3、新设广西绿联作为实施主体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广西来宾市招商引资项目，项目运作过程中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享受产业扶持及各项优惠政策等，同时当地政府对项目实施主体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发行人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需要新设立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并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因此，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既满足了相关协议要求，也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4、广西绿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技术障碍

目前发行人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并向广西绿联委派管理及技术人员。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广西绿联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吸浆成型、成品干燥等工艺技术。广西绿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技术障碍。

综上，发行人选择以新设的广西绿联而非浙江家得宝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且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西绿联和浙江家得宝的工商底档及浙江家得宝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相关公告；

2、访谈管理层了解广西绿联和浙江家得宝未来经营的规划安排，浙江家得宝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出资或者借款的意愿和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专利技术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广西绿联而非浙江家得宝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原因是以浙江家得宝为实施主体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新设广西绿联作为实施主体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且广西绿联已经掌握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不存在技术障碍，具备合理性。

三、《问询函》第 2 题第（6）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6）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等。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及全自动化生产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中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经逐项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环

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四大类。经逐项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9月11日印发的发改环资〔2021〕1310号《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类别	节能审查情况
1	家联有限	年产1.7万吨环保型一次性餐具项目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已建项目	该项目于2009年实施，相关法规尚未出台，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2	家联有限	年产9600吨生物全降解材料餐具的技改项目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2888号	已建项目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00吨生物全降解材料餐具的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镇经信〔2017〕33号）、《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集中供料、制冷系统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

					意见》（镇经信〔2017〕79号）
3	发行人	年产15万吨生物全降解新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注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已建项目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全降解新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镇经信〔2018〕5号）
4	发行人	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683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东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南至规划一路,北至规划工业用地	在建项目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3〕40号）
5	台州市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3.2亿只纸浆环保餐具新建项目	台州市滨海工业城启动区块A-16区块	已建项目	该项目系浙江家得宝前身台州市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实施,相关法规尚未出台,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6	浙江家得宝	年产8.4亿只全生物可降解纸浆环保餐具技改项目	台州市海丰路2579号	已建项目	浙江家得宝已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7	广西家得宝	年产2万吨全生物可降解纸浆环保餐具项目	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石柳路(石龙工业园区C区)5A	已建项目	广西家得宝已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8	广西家得宝	全生物可降解甘蔗浆产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石柳路(石龙工业园区C区)5A	在建项目	正在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9	东莞怡联	年产2万吨环保餐饮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	在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的节能审查意见。

注：年产 15 万吨生物全降解新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包含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类别	节能审查情况
1	广西绿联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新科路与莆田路交叉口西南角	在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桂发改环资〔2023〕139 号）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1385957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未受到能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处罚。”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查，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P171Y8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未受到能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方面，未受到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处罚。”东莞市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东莞怡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逐项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并逐项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3、查阅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5、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6、查阅了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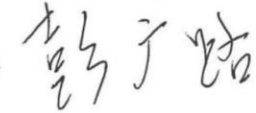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王维 

彭广路 

2023年7月19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3 第 00581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3 第 005819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观意字 2023 第 00226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 2023 第 002259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 2023 第 00414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称“报告期”），且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且持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186,486.87 元、51,739,756.37 元及 155,328,578.2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751,607.16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需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发行人约定了债券持有人权利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

数 19,200 万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73,264,800.00	38.16
2	张三云	32,400,000.00	16.88
3	镇海金塑	14,400,000.00	7.50
4	赵建光	10,800,000.00	5.63
5	镇海金模	5,760,000.00	3.00
6	蔡礼永	5,040,000.00	2.63
7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 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98,112.00	1.35
8	林慧勤	2,335,200.00	1.22
9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 资产管理产品	2,319,780.00	1.21
10	张树林	2,025,480.00	1.05
	合计	150,943,372.00	78.6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镇排水 2023 字第 461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913302116913859571002U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于 2023 年 6 月辞任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20日，浙江家得宝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家得宝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2、发行人新增一家泰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码	0205566033898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551/3, 551/4, Moo 2, Tambol Khao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和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	新加坡维斯巴赫持股 99.99%，美国唯欧柏国际持股 0.0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216 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7094 号不动产权证已被新不动产权证取代，新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76,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474.4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4 年 1 月 8 日止	已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宁波隆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 177 号	6,600.00	1,188,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仓库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393 号	续租
2	宁波隆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 177 号	9,365.00	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 650,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仓库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392 号	新增
3	广西合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家得宝	象州石龙工业园 C 区	2,160.00	274,752.00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仓库	桂 (2021) 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47670 号	续租
4	广西象州正华温州工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家得宝	石龙镇工业园 C 区龙园路 8 号温州工业园研发楼 2 号楼	3,400.00	448,8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宿舍	桂 (2017) 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	续租
5	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怡联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中创汇·智盈科技园区宿舍	15,556.79	3,173,585.16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生产、办公、仓储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5322 号	新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下列 3 项专利状态由“专利权维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相关技术已升级换代等原因，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等专利并停止缴纳年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百仕得	一种温度可控的自加热包装盒	发明专利	201911184653.9	2019年11月27日至2039年11月26日	受让取得
2	江苏百仕得	一种高速磁吸式内外滚丝机	发明专利	201810246310.X	2018年3月23日至2038年3月22日	受让取得
3	江苏百仕得	一种多功能的消防铲	发明专利	201710800709.3	2017年9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	受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
----	-----	-----	---------	---------	------

1	广西家得宝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6302230613688	2,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	-------	------------	-------------------------------	-----------------	-------------------------------------

2、重大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根据编号为镇海 2023 人抵 1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其他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3.5 亿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之和即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编号为镇海 2020 人抵 1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编号为镇海 2023 人抵 1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2)根据编号为 206304230549526 的《抵押担保合同》，广西家得宝将桂(2023)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74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及广西家得宝 420 台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与广西家得宝签订的编号为 20630223061368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编号为 206304230549541 的《保证担保合同》，浙江家得宝为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与广西家得宝签订的编号为 20630223061368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

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 2023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家居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客户一	框架合同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5	客户二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6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7	Lifemade Products LLC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23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1,2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2023年1-6月					
1	NATURE WORKS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乳酸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	IKEA Components AB	框架合同	2020年10月28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3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6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5、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1-6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标的	实际履行情况
1	宁波圣丰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以实际施工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设备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浙江欧亚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设备	销售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发生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1	人社厅发[2022]41 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2	宁波市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镇海区扶贫爱心岗位补助	53,100.00
3	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款补助（单项冠军企业上市）	2,000,000.00
4	澥浦镇人民政府 澥政[2021]41 号 2021 年度澥浦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1,120,000.00
5	宁波市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镇海区扶贫爱心岗位补助	11,500.00
6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获得品字标认证和 2022 年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补助	80,000.00
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人社发[2021]150 号 镇海区促进东西部协作相关就业帮扶政策补助	50,000.00
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人社发[2021]150 号 镇海区促进东西部协作相关就业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人员社保补贴补助	48,114.00
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市稳进提质发[2022]1 号 户外招聘补助	6,000.00
10	宁波市澥浦工业经济开发中心 2022 经济发展奖励	25,000.00
1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人社发[2023]1 号 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贴	363,000.00
1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人社发[2023]1 号 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补助 节假日加班补贴	435,000.00
1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人社发[2023]1 号 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补助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	208,100.00
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市稳进提质发[2023]1 号 赴普安户外招聘补助	2,000.00
15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就业实践校企合作赴外对接会（贵州专	2,000.00

	场) 补助	
16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财经[2023]261 号文件 宁波市优质企业兼并重组补助	2,780,000.00
17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财经[2023]261 号文件 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补助	4,145,000.00
18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财经[2023]261 号文件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助	699,679.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23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熊、林慧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的情况及其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相关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彭广路

2023年7月31日